

與教育部討論教師法修正會議

日期：108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教育部 21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常務次長騰蛟

會議記錄簡述：

- 1、次長多次強調本議會目的在聽取各方意見，以作為教育部修正教師法依據，所以不會對與會人員意見多做反應或評論。
- 2、會議中全教總及本會表達重點如下：
 - 1、政府帶頭打壓老師，尤其是教育主管機關不能在社會誤解『師師相護』時出面澄清，甚至有默許的暗示，導致社會認為有很多狼師留在學校，解聘不掉。
 - 2、家長及相關團體提出教評會無法有效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，卻無法提出有效的數據佐證，僅以空洞的口號當作訴求，形成民粹治國，故本會要求教育部應該提出明確數據，來證明教評會執行不力，在還未有相關資料證明前，本會反對降低教評會教師代表比例，以免讓外界誤認教評會真的有師師相護情形。
 - 3、擔任行政教師違反『公務人員懲戒法』中免職事項，修正條文後，列入第 14 條，也一併免去教職。此法若過，相信老師擔任行政職務的意願會更低。教育部修正後，把此條文由第 14 條移至第 15 條(解聘 1-4 年)，內容文字不改。(註：也就是說不管是一般老師還是行政人員，這部教師法修完，大家都跑不掉)。
 - 4、若老師被誣告，縱使平反後，也僅能拿回本俸，學術研究費不能支領。
- 3、會議兩個小時，雖然與會代表想要表達教師法修法有諸多不是之處，但是可以看出教育部的態度，恐怕只是一個行禮如儀的開完立委所要求的公聽會形式，並不能真正靜來心來討論此法對於將來教育造成的影響，所以後續還是需要大家持續的關注，隨時給會辦及全教總支持。